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18—031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18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-2018年4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7日15:00-2018年4月18日15:00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浚。

(四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320,678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2%，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名，代表股份 320,672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9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7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55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57,952,000 股、褚建庚 28,960,000 股、褚浚 16,544,000 股、褚剑 16,544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67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